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處務規程

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二 條 局長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二、評估管理組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危害控制組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政風室。
- 七、主計室。

第 五 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協調。
- 二、毒物與化學物質國際合作、科技發展之策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三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綜合研究之策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執行。

- 四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。
- 五、毒物與化學物質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訊整合及運用分析。
- 六、毒物與化學物質邊境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六 條 評估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、法規之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評估、公告列管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毒物與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、發展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評估事項。

第 七 條 危害控制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預防、整備之規劃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監控、通報之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技術之蒐集、研究、分析規劃及協調執行。
- 五、毒物與化學物質勾稽、查核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六、毒物與化學物質數量、流向管理之規劃、協調

及執行。

七、其他有關毒物與化學物質危害控制、勾稽及查核事項。

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
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
三、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分析、執行及管考。
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
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十 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
科員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 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